

我省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个人缴费标准设五个档次,年满65周岁可领取

个人缴费标准设五个档次、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可领取“补充养老保险”……7月19日,山西晚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发布《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标准适度、能兜住底、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补充养老保险”),并对相关的参保缴费、待遇领取等细节进行了说明。

个人缴费标准 设五个档次

我省明确,已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其中,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按年缴费,缴费标准设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共五个档次。

政府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资金补贴。缴费补贴(入口补)标准为: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此外,我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50周岁、不足65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不予补助。之后再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的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提供资助。

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可领取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出口补)和集体补助(出口补)组成,支付终身。

需要注意的是:新规实施之日起,已年满65周岁并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不用缴费,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直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待遇。

有补缴保险费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15年,补缴费用全部计入个人账户;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至65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

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在缴费期亡故的,停止缴费;已开始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亡故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此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20。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的低收入老年居民的政府补贴(出口补),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养老保险

鼓励子女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一的缴费、补贴、补助标准。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和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和补贴、补助标准。

对2020年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00元以下(超过2020年国家脱贫标准指导线1000元)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暂定为低收入老年居民。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随着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动态调整。省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低收入标准的确定和低收入老年居民的认定工作,每年发布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

我省明确,各地要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于子女积极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孝老爱亲示范户、推选“好媳妇”“好儿女”的重要依据;在安排护林员、保洁员、护路员等公益岗位优先聘用,在其家庭成员升学补助、奖学

金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分配光伏扶贫收益、承包地流转费、集体林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村集体其他经营项目收益、资产收益等集体经济收入时优先考虑。对子女不赡养父母的,也要采取相应方式督促子女为父母缴费。

同时,我省将补充养老保险业务纳入社保卡应用范围,方便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账户信息。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省财政厅要分别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保障工作。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申领免费快捷便利 与实体证享同等权利

山西全面推行使用电子居住证



只是在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上点几下,来太原工作多年的王先生就领到了自己的电子居住证,他欣喜地说:“以后出门办事再也不用翻找证件了,也不怕丢了。”7月17日,山西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对外宣布,即日起,我省在全省推行使用电子居住证,具有与实体居住证同等效力。此举旨在方便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办理社会事务,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据介绍,我省推出电子居住证,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具体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创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一项具体举措。这次推出的电子居住证,就是依托山西公安大数据和“一网通办”平台,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在线办理和居住登记证明在线打印的服务内容中,又增设了电子居住证展示功能。凡是办理了居住证申领业务的流动人口,均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展示本人申领的电子居住证。

首次领取的市民,只需打开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进入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实名注册认证后,点击“民生警务”栏目,进入“流动人口服务”菜单,即可查看、展示、下载本人的电子居住证。电子居住证的申领,不收取任何费用。记者看到,

“一网通办”平台里的电子居住证登载了流动人口的姓名、性别、民族、人像、公民身份号码、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有效期限等信息,并新增了二维码核验信息。

居住证对于来晋人员而言不仅是居住证明,还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可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当地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出入境证件办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及申请授予职业资格等便利。

“省公安厅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性建设开通‘一网通办’平台,将群众和企业在公安机关办理的377项业务全部网上办理,全面打通公安机关服务社会‘最后一公里’。”省公安厅副厅长张立刚表示,此项措施能进一步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方便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办理社会事务,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便利感、幸福感,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推行使用电子居住证后,实行实体居住证和电子居住证并行使用模式,流动人口持有电子居住证与持有实体居住证享有同等权利。”张立刚表示,电子居住证有效期限为一年,群众每年进行居住证登

注后,会通过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自动生成新有效期的电子居住证。

公安政务服务是山西省政务和行政审批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9年1月1日国家推出电子证照标准后,我省是全国第一家推出符合国家电子证照标准电子居住证的省份,在电子居住证安全性、实用性、便捷性上都有了新的突破。根据省公安厅委托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上半年,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97.79,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指数94.60,均再创历史新高。此次电子居住证的实施,为公安政务服务又增添了新内容,为群众便利又提供了新途径,必将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目前,省公安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密切配合,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

山西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延峰表示,每一项改革都是山西开放的新名片,都是为转型蹚出一条新路的新动力。电子居住证的实施,是山西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一步,是持续释放社会活力、增强社会发展动力的又一项改革举措。“今后,我们还将协调沟通有关部门,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居住证的使用场景,让居住证持有人享有更快捷的公共服务。”王延峰说。

(李炼)
据《山西日报》